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犯罪对象析疑^①

肖世杰¹, 陈忠²

(1. 湖南工业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株洲 412008; 2. 株洲市检察院, 湖南 株洲 412008)

摘要:组织乞讨罪中的残疾人,应当包括完全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完全行为能力人。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既包括不满1岁的婴儿,也包括1岁以上不满6岁的儿童。残疾人和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能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本罪的犯罪对象不应当受到受害人数的限制。立法上有必要将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涵括进本罪的对象范围。

关键词:组织乞讨罪;残疾人;未成年人;犯罪对象范围

中图分类号:D924.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0)03-0012-04

Analysis on the Crime Objects Organizing the Disabled and Children to Beg

XIAO Shijie, CHEN Zhong

(College of Law,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Hunan 412008)

Abstract: Disabled people in the crime of organizing begging should include those who are incapacitated, limitedly incapacitated and full capacity people. Minors under 14 years of age should include infants less than 1 year old and those between 1 year and less than 6 years of age. The guardian of the disabled and that of the minors under 14 years old can not become the crime object. The crime object of this charge should not be subject to the restrictions on the number of victims. In the legisl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encompass those minors over 14 years of age but under 18 years of age into the scope of this crime.

Key words: the crime of organizing begging; the disabled; minors; the range of crime object

一般认为,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的犯罪对象是残疾人和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相对来说,《刑法修正案(六)》(以下简称“修正案”)对本罪犯罪对象的规定是较为明确的。但是,随着学界对本法条探讨的进一步深入,在相关问题上开始出现了若干争议,这些争议主要聚焦在几个方面:一是对本罪犯罪对象中“残疾人”的认识;二是对本罪犯罪对象中“未成年”的认识;三是本罪犯罪对象的规模问题;四是本罪关于犯罪对象立法的不足之处及其完善思路。本文试图在对上述问题所存观点进行爬梳的基础上,从法理和立法精神等角度阐述自己的观点,以求教于学界同仁。

一、对“残疾人”的认识

本罪犯罪对象中的残疾人包括哪些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以下简称“残保法”)的规定:“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这是对残疾人的法定解释。

从残疾人的内涵和外延来看,这里的残疾人,可能是完全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也可能是完全行为能力人,因为某些轻微残疾并不会影响到行为人的行为能力,如部分四级肢体残疾人。对于完全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成为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的犯罪对象并无争议,但对于完全行为能力人能否成为该罪的犯罪对象,理论上却存在分歧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组织残疾人、

① 收稿日期:2010-03-20

作者简介:肖世杰(1972-),男,湖南新化人,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刑法学方面的研究;

陈忠(1975-),男,湖南株洲人,湖南省株洲市检察院干部,主要研究方向为检察学。

儿童乞讨罪的立法目的是保护弱者的人身权利,其保护对象必须要具有弱者的特质,而对于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残疾人,因其不具有弱者特质而一般不宜为这里的犯罪对象。^[1]另有论者对这一观点提出了商榷,认为既然本罪的客体是残疾人、儿童的人身权利,那么任何残疾人的人身权利都应受到本罪的保护。^[2]

要正确理解本罪中残疾人的意义,就必须深入领会立法者的立法意图。根据残保法规定可知,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残疾人。实际生活中,犯罪行为人以暴力、胁迫所组织的残疾人不可能是所有的残疾人,而往往是那些明显身体残缺不全的肢体残疾和视力残疾者,只有这些明显的残疾特征才容易激发路人的同情心;对于残疾人中听力残疾、言语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以及其他残疾人,因为这些残疾外观特征不够明显,不能够产生令路人同情的视觉效果,所以往往不会成为犯罪行为人所物色的乞讨对象。那么,立法者为什么不在修正案中将残疾人限制为肢体残疾者和视力残疾者,而是不加区分地规定为残疾人?

与正常人相比,残疾人总存在一些明显的行为障碍,这些障碍导致了其在社会资源分配中处于极为不利地位。从总体上看,残疾人群体是一个弱势群体。要保护残疾人的利益,也就是要让残疾人整体地位得到社会重视。只有残疾人整体得到了社会重视,才能在社会上形成一种优待残疾人的普遍观念,因而也才能真正提高残疾人的社会地位。只有整体保护残疾人整体,才能真正达到保护残疾人个体的目的。所以,我们刑法上对残疾人的保护应当是一种群体性保护,而不是个别性保护;不是保护某部分残疾人,而是保护所有的残疾人。刑事立法中所体现的立法目的正在于此。

二、对“未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认识

根据修正案的规定,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本罪的犯罪对象之一。1992 年 12 月 11 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规定:“《决定》和本解答中所说的‘儿童’,是指不满 14 岁的人。其中,不满 1 岁的为婴儿,1 岁以上不满 6 岁的为幼儿。”学界一般认为,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中的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也即是刑法司法

解释上所讲的“儿童”,既包括不满 1 岁的婴儿,也包括 1 岁以上不满 6 岁的儿童。

但也有一部分学者对这种看法提出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未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所包括的儿童,既包括身心健康的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满 14 周岁的不具有生活能力或者劳动能力的未成年人,也包括身体患有某种疾病甚或残疾的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但一般不包括未满 1 周岁的婴儿。^[3]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应是指已满 6 周岁的儿童,而不包括不满 6 周岁的婴幼儿。该论者认为,不满 6 周岁的婴幼儿完全缺乏认识能力和意志能力,即使行为人要将其组织起来进行乞讨,也不必对其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实施。^[4]

笔者认为这两种反对意见是经不起推敲的。首先,这两种反对意见不符合客观事实。对于不满 6 周岁的婴幼儿,完全可以通过暴力、胁迫方法使其顺从行为人的意志而辅助或者直接从事乞讨活动,如通过暴力、威胁方法(比如冻、饿等)悉心调教婴幼儿,使其直接从事乞讨活动。其次,这两种反对意见违背了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修正案第 17 条规定的犯罪对象之一是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这就意味着所有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都是此罪的犯罪对象。再次,这两种反对意见也违背了立法者的立法意图。通过暴力、威胁手段组织儿童从事乞讨活动会中止儿童生理和心理方面的自然生长发育,为了维护儿童的自然生长发育进程,立法者制定了本条刑法规定。通过暴力、威胁手段迫使 6 周岁以上的儿童从事乞讨活动会终止儿童的自然生长发育进程,而通过暴力、威胁手段迫使不满 6 周岁的婴幼儿从事乞讨活动也同样会终止婴幼儿的自然生长发育进程,因此,对不满 6 周岁的婴幼儿和已满 6 周岁的儿童理应同等保护。

那么,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否可以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有论者认为,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成为本罪的侵害对象。^[1]在实际案例中,犯罪行为人通过暴力、威胁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从而达到组织儿童从事乞讨的情况是存在的。但是,在这样的案例中,未成年人的监护并不当然就成为了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的保护对象。未满 14 周岁的儿童都处于重要生理和心理的自然生长发育期,通过暴力、威胁手段组织儿童从事乞讨活动会中止儿童生理和心理方面的自然生长发育进程,为了维护儿童的自

然生长发育,立法者制定了本条刑法规定。立法者制定本法的目的是在于保护正处于自然生长发育期的未成年人,而不是成年人。监护人已经是成年人,故不可能是本罪意义上的犯罪对象。

三、“残疾人、儿童”的规模

暴力、胁迫组织多少人才能构成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对此刑法学界存在不同看法。大多数论者坚持“多人”论,认为此罪犯罪对象应当为多人,即3人以上。这一观点举出了三点支撑理由:理由之一是,参照相关司法解释可得出此结论。例如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992年关于“组织他人卖淫罪”的解释中,组织卖淫要求控制多人从事卖淫活动,而多人是指3人以上(包括本数)。^[5]理由之二是,根据“组织”一词的意思能得出此结论。论者认为,组织一词本身的含义是使分散的人或事物系统化、整体化,如果对象仅为1人,则很难用组织一词加以概括。理由之三,参照立法原因能得出此结论。论者以为,立法者正是考虑了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往往有一定规模,行为人操纵控制的残疾人、儿童往往比较多,这种规模化的组织行为侵犯了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从而,组织3名以上残疾人、儿童或者两者的混合才进入了立法者的“法眼”。^[6]

第二种看法坚持有弹性的“多人”论,认为根据刑法的立法目的并参照相关司法解释,本罪的对象必须是多人,通常是3人以上,但如果组织行为是出于概括的故意而反复多次实施,则每次行为的被组织者也可以是1人。^[7]

第三种看法坚持2人论,认为本罪犯罪对象应当是2人以上。其理由在于:本罪中的组织与犯罪组织中的组织不同,本罪的组织是动词,是指安排分散的人或事物使其具有一定系统性;而犯罪组织中的组织是名词,是指按照一定宗旨和系统建立起来的集体,两者词义不同,故不宜以犯罪组织的人数要求来限定本罪中被组织的残疾人、儿童的人数。^[2]

笔者认为,成立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不应当受到人数的限制,利用暴力、胁迫安排1名残疾人或者儿童从事乞讨活动也完全可以构成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理由在于:其一,本罪被害人的人数不能套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某些组织型犯罪的标准,因为两者的犯罪性质不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组织型犯罪,组织人数的多少影响犯

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而会影响到行为罪与非罪的认定。而作为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被害人人数的多少并不影响犯罪的成立与否,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中没有哪个罪条要求犯罪对象必须是3人以上。其二,法条中的“组织”一词并不意味着被害人必须是3人以上。本罪是新型的犯罪,其立法目的在于打击操纵残疾人、儿童乞讨牟利的犯罪行为,以保护残疾人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因此,本罪的组织的含义应当与一般的组织行为有所区别。其三,法律并没有明文规定组织犯罪的被害人必须是2人以上或者3人以上。组织一词在刑法条文中多处出现,比如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组织偷越国境罪、组织卖淫罪等,在这些带有组织用词的犯罪中,刑法只对个别条文中的被组织的对象予以了明确,如组织卖淫罪要求被组织者必须是3人以上,但是,其他条文中被组织的对象的规模都无明文规定。其四,将组织卖淫罪中的被组织者的规模挪用到本罪中,违背了立法精神。组织卖淫罪中将组织解释为控制多人从事卖淫,立法者的目的是在于缩小打击面,合理限定打击范围。这一解释不能随意推而广之,如果可以随意推广,那么刑法中诸如组织越狱罪、组织淫秽表演罪等,被组织的对象都应当是3人以上,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3]其五,在现实审判中,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的对象并没有规模上的限定。全国首例被判决的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案的犯罪人王清臣、宫继兰夫妇,他们利用暴力、威胁组织了2名残疾儿童小宁和小梅从事乞讨活动,最终被法院认定为构成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8]根据以上理由,笔者坚持认为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的犯罪对象并无人数限制。

四、关于立法建议及评析

修正案颁布至今,刑法学界纷纷对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的犯罪对象提出了质疑,论者们纷纷指出了本罪关于犯罪对象立法之不足,并提出一些较有参考价值的立法完善建议。

有论者认为,残疾人可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对于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残疾人,纵然可以被暴力、胁迫手段组织从事乞讨活动,但是将这种组织乞讨行为入罪并不符合本罪保护弱者的立法宗旨。^[1]

也有论者认为本罪犯罪对象的过于狭窄。现实中的乞讨者一般都是老弱病残幼等社会弱势群体,组织乞讨者也往往是利用这些人容易获得公众

的同情而进行乞讨获利。本罪只讲残疾人和儿童作为该罪的犯罪对象,忽视了对其他社会弱势群体的保护。论者建议应当将老年人和女性包括进本罪的犯罪对象范围。^[9]

另有论者认为,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行为能力人,而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也可能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固然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可能被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进行乞讨,但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也同样可以被以这些手段组织乞讨。因此,论者认为应将本罪的犯罪对象做适当扩大,明确规定本罪的对象之一为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10]

笔者拟对以上立法建议逐一进行评议。

首先,是否应当将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残疾人排除在本罪的犯罪对象范围之外?一如上文所言,刑法对弱势群体的保护是一种群体性保护而非个体性保护,刑法要保护的是残疾人群的整个群体,而不是某个具体的残疾人种类。这与刑法对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这个弱势群体的保护是一样的,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中也肯定有个别人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但刑法并没有规定只保护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中的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人,而不保护其中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一定要注意刑法的这种群体性保护策略。从刑法群体性保护社会弱者的角度出发,在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中就完全没有必要区分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残疾人和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残疾人。

其次,是否有必要将老年人和妇女包括进本罪的对象范围?笔者认为并无必要。理由有三:第一,相对组织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乞讨而言,组织老年人和妇女乞讨的现象很少发生。^[10]这是因为身体和心智已发育完全的老年人和成年妇女,都具有丰富社会经验、足够的生存技能和生活知识,不易为乞讨组织者所控制。第二,相比成年男人而言,老年人和妇女一定意义上也的确是社会的弱势群体,但是,不管其怎么弱势,老年人和妇女群体的地位比残疾人群体和未成年人群体的地位还是远远要高。第三,修正案第17条之所以要将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本罪的犯罪对象之一,这是立法者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生理和心理的自然生长发育期进程。作为老年人和成年妇女,其生理和心理的自然生长发育期已经完全,当然就不再需要受到象未成年人一样的刑法特殊保护。

最后,是否有必要将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进本罪的对象范围?笔者认为很有必要。未满14周岁的人和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同属于未成年人,同属于未成年人这个弱势群体,刑法理应启动群体保护机制,对这个群体中的成员予以一体保护。更为重要的是,对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一体保护,符合刑法的目的。在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中,立法者之所以要对未成年人予以特殊保护,其目的保护未成年人生理和心理的自然生长发育期进程。和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一样,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也处于重要的生理和心理自然生长发育进程,同样需要刑法予以特殊保护。

任何所谓完美的立法都难免存在不足或不甚合理之处,在不断的社会实践和学术探讨中,我们可以进一步挖掘出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犯罪对象方面的立法不足。立法的完善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对于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这一法条颁布实施之后所出现的不足,我们完全可以在以后的刑法修改中予以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参考文献:

- [1] 石经海.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的若干问题[J].法学杂志,2007(1).
- [2] 毕中兴.浅析强迫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J].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4).
- [3] 付立忠.论刑法修正案(六)新增设的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4).
- [4] 彭辅顺,谭志君.论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8(1).
- [5] 孟庆华.组织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罪适用解读[J].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07(1).
- [6] 康均心.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若干疑难问题研究[J].长江大学学报,2008(2).
- [7] 高秀东.非法组织残疾人或未成年人乞讨罪适用解读[J].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07(2).
- [8] 高翔.全国首例强迫儿童乞讨案深圳下判[J].中国审判,2007(10).
- [9] 柳忠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第17条之检讨——兼论乞讨罪的立法完善[J].法商研究,2007(5).
- [10] 熊永明.也论组织乞讨罪[J].法学论坛,2007(6).

责任编辑:黄声波